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「生醫訊號處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97 年 09 月 19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10 月 06 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
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0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13 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院為提供本校學生生物醫學領域與訊號處理之基本知識，建立學生廣泛學習的基礎，以強化學生從事研究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生醫訊號處理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　本學程由本院與資訊學院相關學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　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。

第四條　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　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　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　設置本學程後，應定期評估，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；如評估結果不佳，應予以修正或終止。

第九條　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
第十條　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